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MPANY LIMITE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店舖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以續訂協議前特許權協議，為期一年。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特許權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新特許權協議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背景

鑒於前特許權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店舖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以續訂前特許權協議，為期一年。

新特許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為特許權使用者；及
- (b) 永旺百貨為特許權發放者。

店舖

香港鰂魚涌康山道 2 號康怡廣場(南) 1 樓 L108 號舖，面積約 827 平方呎。

期限

一年，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特許權費用

每月 229,427 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特許權費用參考透過與大約相同地區內供類似用途、功能和功用的其他物業租金比較所定斷之普遍市場租金，經雙方合理磋商後釐定。

差餉

每月特許權費用之 5%。

管理費

每月 11,578 港元（惟永旺百貨可作上調）。

繳付期限

按月以預繳形式繳交特許權費用、差餉及管理費。

年度上限

按上文提及之特許權費用、差餉及管理費，預計本公司須就新特許權協議項下向永旺百貨繳付之最高總金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u>財政年度 / 期間</u>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3,025,000 港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275,000 港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截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就租賃店舖向永旺百貨已繳付之特許權費用、差餉及管理費總金額分別約為 2,464,000 港元、2,799,000 港元及 2,887,000 港元，以及 242,000 港元。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總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之前特許權協議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可免於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以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租用店舖作為分行辦公室，以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予本公司及永旺百貨的顧客。本公司認為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不但能確保本公司繼續提供服務予顧客，而且有利與永旺百貨維繫緊密業務關係。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特許權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新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新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60.59%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一位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7.13% 權益，上市規則視永旺百貨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新特許權協議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且新特許權協議不包含任何購買選項，因此本集團已選擇按HKFRS 16應用確認豁免，及不會將新特許權協議確認為一次性購買使用權資產。反之，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訂立新特許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低於 5%，新特許權協議須遵從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無須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

概無董事於新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任何董事須就批准新特許權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代理及經紀業務，以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公司之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年度上限」	新特許權協議項下之最高年度總額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HKFRS 16」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 租賃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的證券上市規則
「新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前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租用店舖訂立由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之前特許權協議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田中秀夫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中秀夫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高藝菀女士及馮興源先生；非執行董事万月雅明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黃顯榮先生及林謙二先生。